

##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重點工作

### 一、跨界基礎設施

(一) 港珠澳大橋，按照國家已批准的方案抓緊落實。

(二) 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由深港組成聯合專責小組開展前期研究，初步規劃在深圳境內設前海站、深圳機場站，並在香港境內的香港機場及新界西北設站。

(三)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州至深圳北段 2010 年建成，福田站段 2012 年建成，香港段 2015 年完成。

(四) 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預計 2011 年完成主體工程建設。

(五) 開展廣州、深圳、珠海、汕頭、湛江等港口與香港郵輪的掛港合作研究，2010 年完成。

### 二、現代服務業

(一) 加強旅遊合作，聯合參加重要國際旅遊展會及大型旅遊節慶活動。繼續以聯合展台形式參加海外展銷會，宣傳推介“一程多站”精品旅遊線路，借助廣東國際旅遊文化節，共同搭建展台，聯合開展宣傳活動。鼓勵兩地旅遊協會、導遊協會、旅行社協會等民間組織建立溝通聯繫機制。

(二) 推動工業設計合作，成立粵港工業設計合作工作小組，支持舉辦粵港工業設計合作研討會和粵港工業設計大

賽，推動有關工業設計合作項目落實。

（三）建設廣東金融高新技術服務區，打造輻射亞太地區的現代金融產業後援服務基地。推進兩地金融人才交流與培訓，爭取金融從業資格互認，研究建設國際金融研究院的可行性。

（四）建設廣州南沙國際影視城，發展集影視、文化旅遊為一體的影視產業，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影視文化產業品牌。

### 三、製造業及科技創新

（一）落實促進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實施《廣東省來料加工企業不停產轉型操作指引》和廣東省《關於推進外商投資企業、加工貿易企業擴大內銷工作的指導意見》；履行《粵港關於促進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

（二）共同推動科技創新。實施《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合作協議》；繼續實施關鍵領域重點項目聯合資助計劃，啟動粵港科技創新平台建設；便利粵港科技合作項目經費跨境流動，降低科技服務項目交易成本；粵港聯合在廣東設立的研發中心進口研發設備、實驗器材符合有關政策規定的，可依法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支持科技創新產業基地園區和服務平台的建設；鼓勵兩地大學、科研機構、企業積極參與共建科技創新平台。

（三）舉辦“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

促進廣東外商投資企業與採購集團、商貿流通企業、零售商進行對接合作，開拓國內市場。

#### 四、國際化營商環境

##### (一) 通關監管和口岸建設

1、開展粵港部分口岸和有條件的進出境貨運車輛查場在 2011 年前試點實施“單一窗口”通關模式的可行性研究。

2、改造現有口岸。皇崗口岸改造工程，出境大廳 2010 年 6 月完工並開通；入境大廳 2010 年動工，2011 年完工。文錦渡口岸旅檢場地改造工程 2010 年 3 月底動工，2012 年年底前完成。

3、建設新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採用“三地三檢”模式，由三地政府分別負責興建，珠海口岸工程已於 2009 年底動工，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於 2010 年動工，確保與大橋主體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廣深港高速鐵路口岸，研究探索實行滿足快捷、大量客流需求的通關模式。蓮塘/香園圍口岸，爭取在 2018 年前完成並投入使用。

##### (二) 知識產權保護

1、完善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執法協作處理機制。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框架下，廣東省公安廳與香港海關就建立打擊知識產權犯罪協作機制等問題進行研究，推動在建立聯絡官、情報交流、業務培訓、案件協查、協助攔截涉案進出口貨物等方面達成共識。

2、雙方相關部門聯合舉行知識產權交流活動，包括在兩地舉行知識產權專題研討會，支持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開展交流活動。

### **（三）法律事務合作**

1、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2、建立司法鑒定技術、標準、程序、司法鑒定機構及司法鑒定學術交流機制。

3、探索建立粵港公證事務協調機制，就公證文書核査、公證法律宣傳、工作信息溝通等開展合作。

4、建立粵港（委託）公證人交流合作機制，建立雙方公證人員互訪交流制度，定期開展公證法律事務培訓。

### **（四）貿易投資促進**

1、落實《關於建立粵港反傾銷案件資訊通報機制的合作協議》，完善手把手助廣東企業投資香港指南和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服務業操作指引手冊。

2、聯合舉辦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在海外舉辦或參加各類展會和相關貿易促進活動，舉辦廣東企業赴港發展高級培訓班和應對國際貿易摩擦培訓班。

## **五、優質生活圈**

### **（一）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1、共同防治空氣污染。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

素管理計劃（2002 - 2010 年）》。研究 2011 年至 2020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管理計劃，爭取在 2010 年完成。加強對光化學煙霧以及灰霾天氣與大氣質量關係的合作研究。完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2、開展水資源保護，着手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落實《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及《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

3、開展粵港海洋環境監測網絡及海洋珍稀生物保育技術交流。利用現有環保協作與海洋資源護理交流平台，不定期交換粵港海洋交界海域海洋環境資料；開展海洋環境監測技術、網絡建設、實驗室分析等技術交流。

4、建立赤潮等海洋事故通報協作處理機制，利用現有環保協作和海洋資源護理交流平台，及時向對方通報海洋赤潮等海洋災害事故的處理情況。建立海洋災害通報協作處理機制，建立健全海洋災害應急交流平台和機制，及時向對方通報風暴潮、海嘯等海洋災害的處理情況。

5、開展聯合專項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用海、違法越界採沙、破壞海洋環境等違法活動，打擊跨界非法捕撈行為；進一步加強流動漁船管理，強化流動漁民安全生產和捕撈許可教育培訓，共同做好漁業資源養護工作，維護正常的漁業生產秩序，保障流動漁民的合法權益；舉辦粵港漁業執法部門交流會。

6、實施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 800 至 1000 家港資企業進行實地評估，為 500 至 1000 個改善項目提供核證服務，培育 120 個示範項目。對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在落實清潔生產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授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稱號。

7、合作建設珠江口紅樹林等濱海濕地保護工程。建立雙方有關部門協調機制，加強紅樹林等濱海濕地保護科技及經驗方面的信息交流，開展營造和恢復更新鄉土紅樹林樹種工程。

8、共同規劃建設跨界自然保護區，共同加強對深港邊界的自然保護區、地質公園、濕地公園、郊野公園等重要區域的生態保護和建設。

9、啟動環珠江口跨境區域綠道建設，全長約 400 公里，分期、分段逐步推進建設。其主要節點包括：珠海太平山森林公園—黑白面將軍山郊野公園—鳳凰山風景區—中山五桂山森林公園—廣州沙灣水道—海珠果樹保護區—東莞水濂山森林公園—大嶺山森林公園—深圳羅湖森林公園—塘朗山—默林森林公園—銀湖森林公園—梧桐山森林公園—香港八仙嶺、大欖郊野公園。

10、率先在香港、廣州、深圳等大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引入電動車，共同促進電動車在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發、生產、應用普及和相關零部件產業發展。

## **(二) 社會保障**

1、廣東省將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到當地舉辦養老機構和殘疾人福利機構審批權下放至廣州、深圳市。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舉辦養老機構和殘疾人福利機構，按照稅收法律法規規定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

2、建立雙方相關部門互訪機制，2010年開始，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輪流主辦。2010年開始，定期在兩地開展勞動保障監察員業務培訓和交流學習活動，具體人員和時間由雙方商定。

## **(三) 治安管理**

1、深化粵港警方高層及偵查主管工作會晤制度。深化粵港警方網上警務合作平台建設。

2、建立健全粵港警方在打擊跨境嚴重暴力犯罪、黑社會滲透犯罪、毒品犯罪、經濟犯罪、組織賭博和賣淫犯罪等跨境犯罪的刑事偵查直接聯絡制度，拓展香港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廳及涉港刑事協作重點市刑事偵查部門的直接聯絡渠道，建立聯絡官制度。

3、建立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制度。廣東省檢察院與香港廉政公署合作編印《粵港兩地防貪指引》，合作召開以兩地企業為對象的反貪防貪研討會。

## **六、教育與人才**

（一）支持香港名牌高校在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等珠江三角洲地區與內地教育機構試行合作設立高等教育機構。

（二）鼓勵雙方高校合作開展科技創新，建立粵港聯合產學研合作基地，推進建設聯合實驗室、聯合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聯合科學創新園，支持兩地高校共同承擔國家和省部級重點科研項目。

（三）香港職業訓練局所屬專業訓練機構為廣東培訓技工教育優秀教師。從 2010 年起，定期對廣東省技工學校教師進行培訓。

（四）共同推進技能人才實訓基地建設，廣東引進或聘請香港優秀教師、技術能手等到人才實訓基地擔任指導老師，推進高技能人才培養。在 2011 年，在香港選擇 1 至 2 所大型企業建立技師工作站，擴大廣東省技師工作站規模。

（五）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和香港職業訓練局合作建設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將學院發展成為集工業設計職業研發、培訓認證、創意實驗、成果轉化、創業孵化、展覽交流六大功能一體的國際一流工業設計綜合培訓學院和培訓產業基地。